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341/2022(05)號文件

檔號：CB 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22年6月13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落實《2021年電訊(修訂)條例》的跟進工作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落實《2021年電訊(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的跟進工作的背景資料，並綜述委員近年討論此課題時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電訊規管架構

2. 作為地區電訊樞紐，香港提供優質的流動及對外電訊服務。為迎接第五代流動通訊(“5G”)和物聯網科技的來臨及方便營商，本港的電訊規管架構需要與時並進，以配合最新科技發展。而本港的電訊、電訊服務與電訊器具及設備的發牌和管制主要由《電訊條例》(第106章)規管。

《202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3. 政府當局於2019年2月完成為期3個月的“電訊規管架構檢討”公眾諮詢，並向立法會提交《202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為推行一連串迎接5G及物聯網科技來臨和便利營商的措施訂定條文。¹《條例草案》於2021年

¹ 內務委員會未有就《條例草案》成立法案委員會。

10月21日獲立法會通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已指定2022年6月24日為《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修訂條例》的主要修訂載於下文第4至7段。

規管電訊設備及裝置的電訊功能

4. 為確保針對5G及物聯網時代下的智能家用及個人消費電子產品有清晰的規管，政府當局修訂第106章第32D條，清楚訂明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的權力及職責將集中規管電訊設備及裝置的電訊功能(包括有關電訊技術標準和規格)。至於這些電訊設備及裝置的非電訊功能(例如電力及其他安全規格或標準等)，則由其他適當的專項法例規管。

保護地下電訊基建設施

5. 本港的地下空間滿布各種重要設施，包括電訊管道、光纖電纜和銅線，提供覆蓋全港的電訊服務，是連繫流動電訊網絡的重要骨幹。多年來，電訊業界要求加強這類設施的法定保障，使之與其他公共設施的保障看齊。就此，政府當局修訂第106章，倘有任何人在電訊線路附近進行任何地下工程時沒有採取合理步驟保護或沒有防止地下電訊線路受損，將會構成刑事罪行。²政府當局在修訂有關條例時，參考了本港其他現行地下基建設施的法定保障安排。通訊局亦已諮詢電訊及建造業界和相關持份者，以制訂切實可行並配合業界實際運作需要的指引，³藉以為持份者提供清晰的規範。

簡化發出非傳送者牌照

6. 在《修訂條例》下，政府當局引入了更具彈性的非傳送者牌照，以規管應用5G技術及物聯網的創新服務(例如物業管理、工業自動化等)。與第106章下的傳送者牌照所針對的規管模式不同，該等嶄新電訊服務一般規模較小，亦主要應用於特定地理範圍及服務指定群組，因此有關牌照應透過較具彈性的方式發出，以及受制於較寬鬆的牌照條件及收取較低的牌照費，⁴以便利有關業務在本港推展。非傳送者牌照發牌機制不會抵觸傳送者牌照的發牌制度和運作，亦不會損害任何現有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根據其傳送者牌照授權提供服務的權利。

² 資料來源：[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網頁](#)：“常見問題”一欄。

³ [有關在地下電訊線路附近進行工作的指引](#)。

⁴ 有關各類牌照的申請條件及牌照費請參閱[通訊局網頁](#)。

改善《電訊條例》下的上訴機制

7. 該《修訂條例》亦改善第106章下的上訴機制，不但擴大現行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的職權(並重新命名為“電訊上訴委員會”)，讓上訴委員會可以處理現行第106章第7Q條(即有關持牌人從事剝削性行為)以外的上訴，亦向不滿通訊局規管決定的電訊商或其他受影響人士提供一個獨立的覆核途徑。

過往的討論

8. 在2021年4月19日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落實“電訊規管架構檢討”的建議措施。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保護地下電訊基建設施

9. 在討論有關修訂第106章，以保護地下電訊基建設施的建議(第5段)時，部分委員詢問，現時地下電訊線路受損的個案是否為數眾多，以及現行罰則水平是否過低，以致未能阻嚇惡意導致電訊服務中斷的行為。政府當局表示，建議修訂香港法例第106章的立法原意，在於加強現行對地下電訊基建設施的保障。任何人惡意導致電訊設施受損的行為，或會構成干犯香港法例第106章及其他條例下更嚴重的罪行。在草擬罰則水平時，政府當局已參照保護香港其他地下基建設施的現行法定條文。至於每年向路政署呈報的地下電訊裝置受損個案數目，則介乎數宗至20多宗。

簡化發出非傳送者牌照的程序

10. 在《修訂條例》下，政府當局引入了新類別的非傳送者牌照，以規管應用5G技術及物聯網的創新服務(第6段)。委員察悉，不少新興創新服務及應用皆使用5G技術，他們詢問是否需要就這些服務及應用逐一取得個別的非傳送者牌照。委員關注到，服務供應商(“供應商”)如要提供各類創新服務，便須取得多個非傳送者牌照，此舉或會加重供應商的經濟負擔。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擴大非傳送者牌照的涵蓋範圍，使

各類別非傳送者牌照適用於範圍更廣泛的應用或服務。政府當局表示會諮詢業界，然後就擬議的非傳送者牌照界定較為廣泛的範疇，以便適當地涵蓋日後可能出現的新產品及服務。

11. 委員詢問，非傳送者牌照的申請資格、有關申請與審批程序、處理申請所需時間為何，以及持牌人可持有的牌照數目上限。政府當局解釋，非傳送者牌照旨在推動5G及物聯網發展而設，故此其發牌條件會較具彈性。供應商可以較低的費用、較簡單的申請程序和較短的申請處理時間，就新興創新服務取得牌照。擬申請牌照的服務所需符合的牌照條件，亦會較寬鬆而且更具體明確。除非就擬申請牌照的服務供應相關頻譜方面出現限制，否則政府當局不會就發牌數目設上限，其牌照費用亦會與服務範疇相稱。

改善《電訊條例》下的上訴機制

12. 委員察悉，《修訂條例》將擴大現行上訴委員會的職權，讓上訴委員會可處理第106章下通訊局的若干決定，包括取消、撤回或暫時吊銷批給的牌照、許可證、批准或同意。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修訂條例》是否意味上訴委員會可以決定取消某供應商須持有相關牌照、許可證等才可提供服務的規定。政府當局解釋，按經修訂後的上訴機制，若通訊局決定取消、撤回或暫時吊銷已批給的牌照、許可證、批准或同意時，受影響的人士可向上訴委員會要求覆核通訊局的有關決定。

最新情況

13. 政府當局將於2022年6月13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落實《2021年電訊(修訂)條例》的跟進工作。

相關文件

14.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秘書處議會事務部1暨公共申訴辦事處

2022年6月6日

附錄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21年4月19日	<p>政府當局就落實“電訊規管架構檢討”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779/20-21(03)號文件)</p> <p>有關電訊規管架構檢討的最新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779/20-21(04)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079/20-21號文件)</p>
	2022年2月14日	<p>政府當局就2021年施政報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的政策措施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28/2022(03)號文件)</p>
內務委員會	2021年7月16日	<p>有關《202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CCIB/SD 605-10/1)</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316/20-21號文件)</p>
	2021年9月10日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486/20-21號文件)